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. 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
(主要職能 – 1.2 現金管理服務)

名稱	提供跨行賬戶相關的服務
編號	109167L3
應用範圍	為不同類型的賬戶提供各項有關跨行賬戶 / 外匯交易的服務 (例如：金融機構清算，存放同業賬戶)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闡述各類存款戶口的特點，以符合客戶的需求; ● 瞭解匯款的不同方法及渠道，並向客戶提供建議; ● 瞭解處理跨行賬戶及外匯交易的程序，並準確地完成相關文件; ● 瞭解當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銀行法規 (例如證券、隱私、反洗錢)，以防止違反法律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存款賬戶處理賬單支付，並完成相關文件; ● 與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合作，根據客戶的指示安排匯款服務; ● 處理客戶有關匯款進度的查詢; ● 處理各類外匯交易服務，並留意相關的外匯管制及法規要求，以完成所需的文件及登記; ● 因應客戶要求，為其外幣賬戶進行交易。出售或購買外匯、旅行支票和其他交易產品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提供服務時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、專業操守和銀行的內部指引; ● 與客戶溝通，以理解他們的需要，並確保他們滿意所提供的服務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銀行的指引，執行跨行賬戶 / 外匯交易服務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。
備註	